



美律實業

美律化學品政策

美律化學品政策

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「傳遞美好聲音，豐富人類生活」之願景出發，致力落實企業永續發展，保護地球環境及減輕對生態系統的影響，明確規範產品所有材料中含有環境管理物質的內容，確保並滿足利害關係人的需求且遵守法令，強化利害關係人永續意識等實踐，制定美律化學品政策，落實美律的環境責任與承諾。

美律執行方針

保育環境：推動綠色產品，防止汙染

- 以「2040碳中和」為集團環境永續行動的重要藍圖，將環境永續概念融入到組織營運及產品設計開發，推動綠色工廠、綠色製造與綠色供應鏈。
- 透過合於法規標準的檢測手法確保產品所有設計、生產環節符合有害物質規範，降低汙染。

遵守法規：符合國際法規及利害關係人要求，永續經營

- 遵循並超越國內外環境保護、禁限用物質要求等相關法規與標準。
- 重視研發與新機會的掌握，於產品前端設計即考慮材料選用，並融合永續設計且於無害環境製造產品，降低產品對環境的衝擊。
- 將循環經濟思維融入產品生命週期中，從產品設計階段開始，透過產品輕量化設計、友善包裝設計、投入再生料研究等，減少原物料開採需求與增加產品可回收材料比例，創造循環經濟價值。

- 透過供應鏈管理，從源頭到廢棄，落實溝通管道及監控機制，確保材料符合不使用禁限用物質法規。
- 透過系統平台進行管理，確保材料符合性，提升產品競爭力。

本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政策提報董事會討論時，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，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，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；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，除有正當理由外，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，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。

本政策訂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，政策涵蓋範疇包含美律及各營運據點。